目 录

[摘 要 1](#_Toc93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8407)

[（一）项目概况 3](#_Toc7535)

[（二）组织及管理情况 3](#_Toc20450)

[（三）绩效目标 5](#_Toc154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26770)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10672)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5](#_Toc1282)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_Toc19513)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_Toc2942)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7](#_Toc2807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_Toc2865)

[（一）评价结论 7](#_Toc15022)

[（二）具体绩效分析 7](#_Toc22360)

[四、成本效益分析 8](#_Toc301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_Toc737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9](#_Toc17491)

[（二）存在的问题 9](#_Toc19758)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0](#_Toc28950)

2019年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强区工作目标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54号）、《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市委办〔2019〕47号）文件要求，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时修理被盗、被损的亮化设施，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根据东财预【2019】1号文件预算安排区级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月支付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目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评价结论

依据《2019年城市维护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城市维护经费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资金由东川区城市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列支，无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强化组织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1.**管理维护经费严重不足。随着东川照明提质改造亮化项目的推进，照明设施在增长，现我区路灯已有6700盏，电费、维护费等管理成本大幅度提高。

**2.**专业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线路维护作业专业性强，能熟练胜任路灯检修、施工安装的工作人员少，长期面临技术断层，给及时准确处理路灯故障和日常维护检修带来了困难。

**3.**生态照明有待加强。随着城市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照明成为城市景观空间环境的一部分，因缺乏有效的规划管理和技术支撑，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污染，现及需对一些光污染照明设施进行改造。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提高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预算。

**2.**加强队伍管理，强化员工素质教育，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引进技术人员，充实队伍。

**3.**做好节电节能工作，推进绿色照明节能改造。为加快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改造工作，在对老旧路灯进行改造时，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要均达到规范要求，逐步引进低碳环保、高效节能、安全舒适的新型光源led路灯，提高了城市照明节能效率，减少了维护成本。

2019年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质量强区工作目标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54号）、《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市委办〔2019〕47号）文件要求，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时修理被盗、被损的亮化设施，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根据东财预【2019】1号文件预算安排区级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月支付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目前全部支付完毕。

## （二）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结构**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东川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了2019年成立区城管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何关权 区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 王 斌 区城管局副局长

茶俊魁 区城管局副局长

陈 猛 区城管局副局长

陈永鹏 区城管局副局长

成 员： 彭 斌 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

杨绍五 区城管局人事科长

唐 燕 区城管局财务科长

谷培丽 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站副站长

吴丽萍 区城管局市政市容科科长

洪榕昌 区城管局监察大队队长

张 勤 区城管局城市照明站站长

李品兰 区城管局项目办科长

李 明 区城管局数管科科长

任太能 区城管局公园管理科科长

徐开华 区环卫站站长

范锦绣 区城管局财务科科员

**2.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2019年东川区财政局行财科部门预算下达通知书》下达城市照明电费及管理维护资金50万元，作为2019年城市道路照明电费及维护经费，现已拨付5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资金由东川区城管局计财科管理，按投资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3.**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业务科室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进行项目监管。在项目管理全过程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以监督检查为保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业务科室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解决、上报问题，以保证项目质量。

##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加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时修理被盗、被损的亮化设施，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

**2.**年度目标。加强2019年度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时修理被盗、被损的亮化设施，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确认的评价范围、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相关会议资料，对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指标，通过与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沟通和讨论后修改完善指标，作为后期评价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调查收集资料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拟定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召开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复核及初步分析，设置了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访谈分析报告和社会调查问卷设置重点进行了明确。按照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要求，工作人员梳理了材料清单、设置了社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项目自评工作组分步骤、分批次进行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调查和自评访谈，共发放和收回社会调查问卷20份、访谈提纲3份。依据对项目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和指标体系打分结果的分析，撰写了2019年度城市照用电费及维护经费自评报告。

##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采用多种方式综合验证保证了绩效评价的真实、合理性，并最大限度地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评价证据，但是在评价过程中也存在诸多局限性，例如，我们只能针对抽查的部分群众发放问卷调查，最终掌握群众的满意程度，因为问卷调查主要为通过随机选择部分目标样本进行调查，因此可能无法代表所有人的意愿。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依据《2019年城市维护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经费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2019年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经费已按原定目标完成。经过城市照明路灯维护及电费的支付，加强了我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时修理被盗、被损的亮化设施，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提升我区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城市管理体系，为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硬件条件。

##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度达100%，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调整规范、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督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项目和程序规范。

**3.项目绩效**

确保东川区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以上，设施完好率达100%。群众满意度高、生态效益明显。

# 四、成本效益分析

据东财预【2019】1号文件预算安排区级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月支付城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目前全部支付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城市照明电费及照明设施管理维护费。

区城管局从组织、项目、资金等多方面制定一系列保障制度。形成了业务科室区城市照明管理站实施管理项目，局财务科核算管理项目资金的高效程序。

在资金管理方面，区城市照明管理站负责全区路灯用电管理和核实，核实无误后进行缴纳，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东川区城管局计财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投资计划，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在节支增效方面，严格执行《东川区城市管理局项目节支增效措施》等相关规定，不得扩大范围，有效保证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对每一笔支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厉行节约，力求实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该项目实施有着重要意义，不仅满足了居民的需求，还完善了城市的功能；不仅可以美化城市，展示城市形象，对改善居住和投资环境，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城市生态照明、提质亮化改造、照明功能完善的需求，城市照明管理工作面临着管理维护和照明设施改造经费严重不足、专业人员少、技术薄弱等问题，将来该项目资金需求将大幅度提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资金由城市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列支，无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强化组织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 （二）存在的问题

**1.**管理维护经费严重不足。随着东川照明提质改造亮化项目的推进，照明设施在增长，现我区路灯已有6700盏，电费、维护费等管理成本大幅度提高。

**2.**专业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线路维护作业专业性强，能熟练胜任路灯检修、施工安装的工作人员少，长期面临技术断层，给及时准确处理路灯故障和日常维护检修带来了困难。

**3.**生态照明有待加强。随着城市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照明成为城市景观空间环境的一部分，因缺乏有效的规划管理和技术支撑，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污染，现及需对一些光污染照明设施进行改造。

##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提高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预算。

**2.**加强队伍管理，强化员工素质教育，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引进技术人员，充实队伍。

**3.**做好节电节能工作，推进绿色照明节能改造。为加快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改造工作，在对老旧路灯进行改造时，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要均达到规范要求，逐步引进低碳环保、高效节能、安全舒适的新型光源led路灯，提高了城市照明节能效率，减少了维护成本。